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延忠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龙恒业”）稳定发展，保障其优质项目顺利推进并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与一龙恒业签订《借款合同》，对其进行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3,600万元为项目保函专款使用，借款期限3年，利率为5%；2,400万元为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使用，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5%。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助于一龙恒业优质项目顺利推进，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且公司与一龙恒业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与主要经营股东签订《保证合同》，可有效防范本次财务资助的违约风险，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双方共同发展，进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一龙恒业因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融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本次借款为到期续借。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对应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一龙恒业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事项由一龙恒业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一龙恒业股东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头市圣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一龙恒业的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为限承担反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一龙恒业为公司持股比例 43.54%的参股子公司，本次申请融资为其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其效益持续增长。公司为一龙恒业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推动股东利益的实现。且其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一龙恒业股东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头市圣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一龙恒业的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为限承担反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